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8.8.18 教育部臺(88)高(二)字第 88099282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為結合癌症基礎及臨床學者專家，共同從事於整合性癌症醫療之研究與專業人才之培育，提昇我國癌症醫療品質及國際之競爭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設立「癌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有系統之癌症基礎與臨床之研究與教學，並提昇癌症醫療品質。
二、培育癌症學者專家及專業人才。
三、發揮多元、跨科與整合之綜合性癌症醫療功能，研究國內癌症預防及提高治療效果，以造福全國民眾。
四、推動其他有關癌症醫學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依醫學院各科(系、所、中心)主任推舉辦法推舉醫學院教授，報請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本中心主任推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組、醫療組、研究組、教學組等四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荐醫學院教授、副教授，報請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職員若干名，所需員額由醫學院員額調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員、職員代表組織之，討論中心有關業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